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

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
(制氢) 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4.5 环境管理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7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7
6.3 控制标准	17
7 验收检测内容	18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18
7.2 环境质量检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1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8
9 验收检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3 环境质量检测	20
10 验收检测结论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3 要求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公示
- 5、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林镇村南侧，上射雁庄乡循环产业园区内。为了增加产品附加值、延长企业产品链，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

2024年5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45号）。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9月30日建设完成。企业于2025年10月13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9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45号），2024年5月31日；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10. 25-2025. 10. 27		
工作制度	三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4 天（800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45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44′ 15.091″，北纬 40° 6′ 57.495″。项目东侧、南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 LNG 储罐区、北侧为 LNG 装车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75m 处的平林镇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对原有制氢系统进行扩容，扩容部分占地面积 622.672m²，新增吸附器、缓冲罐、扩容氢气压缩机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 219.01m²，主要建设扩容氢气压缩厂房及相关设备基础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富氢尾气处理能力增加 1800 万 Nm³/年，氢气产能增加 1476Nm³/h(1042 吨/年)。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扩容氢气压缩厂房	建筑面积 219.01m ² ， 新增吸附器、缓冲罐、 扩容氢气压缩机等设备。	扩容后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处理能力 5400 万 Nm ³ /年	新增扩容氢气压缩厂房及吸附器、缓冲罐、扩容氢气压缩机等设备。利用原氢气压缩厂房。扩容后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处理能力 5400 万 Nm ³ /年。	一致
	原氢气压缩厂房	原有富氢尾气综合利用（制氢）生产线 1 条，处理能力 3600 万 Nm ³ /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现有办公楼		利旧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相关工程	上游工程	项目的富氢尾气来自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利用管道进行运输。		项目的富氢尾气来自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利用管道进行运输。	一致
	下游工程	项目产生后的氢气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至新建加氢站 22MPa 储氢容器。		项目产生后的氢气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至新建加氢站 22MPa 储氢容器。	



吸附器



顺放气混合罐



解吸气混合罐



氢气压缩机



氢气充装柱



办公楼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扩容氢气压缩机	-	入口工作压力 2Mpa, 流量 1000Nm ³ /h, 排气压力 22MPa	台	2	扩容氢气压缩机	-	入口工作压力 2Mpa, 流量 1000Nm ³ /h, 排气压力 22MPa	台	2	一致
吸附器	-	立式椭圆形封头; 1400×16mm; H=7755mm; V 装=8m ³ ; V 全=8.56m ³	台	2	吸附器	-	立式椭圆形封头; 1400×16mm; H=7755mm; V 装=8m ³ ; V 全=8.56m ³	台	2	一致
缓冲罐	原料气缓冲罐	V 全=25m ³	台	1	缓冲罐	原料气缓冲罐	V 全=25m ³	台	1	一致
氢气充装柱	-	-	台	3	氢气充装柱	-	-	台	3	一致
吸附器	E4-700000-EQ18-T0101A-F-1	φ 1400×16mm H=7755mm	台	6	吸附器	E4-700000-EQ18-T0101A-F-1	φ 1400×16mm H=7755mm	台	6	一致
顺放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0101-1	φ 1800×12mm H=7855mm V=16m ³	台	1	顺放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0101-1	φ 1800×12mm H=7855mm V=16m ³	台	1	一致
产品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0102-1	φ 1400×16mm H=7365mm V=10m ³	台	1	产品气缓冲罐	2172-E4-700000-EQ18-V0102-1	φ 1400×16mm H=7365mm V=10m ³	台	1	一致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解吸气 缓冲罐	2172-E4-700000- EQ18-V0103-1	Φ 2000×10mm H=9285mm V=24m ³	台	1	解吸气 缓冲罐	2172-E4-700000-E Q18-V0103-1	Φ 2000×10mm H=9285mm V=24m ³	台	1	一致
解吸气 混合罐	2172-E4-700000- EQ18-V0104-1	Φ 2000×10mm H=9285mm V=24m ³	台	1	解吸气 混合罐	2172-E4-700000-E Q18-V0104-1	Φ 2000×10mm H=9285mm V=24m ³	台	1	一致
鼓风机后 冷却器	2172-E4-700000- EQ18-E0101-1	Φ 450×8 L=2745 F=26.9m ²	台	1	鼓风机后 冷却器	2172-E4-700000- EQ18-E0101-1	Φ 450×8 L=2745 F=26.9m ²	台	1	一致
解吸气罗茨 鼓风机	ARE-145KH	1782m ³ /h	台	2(1开1备)	解吸气罗 茨鼓风机	ARE-145KH	1782m ³ /h	台	2(1开1备)	一致
精密过滤器	--	--	台	2(1开1备)	精密过滤 器	--	--	台	2(1开1备)	一致
充装压 缩机	--	--	台	4(3开1备)	充装压 缩机	--	--	台	4(3开1备)	一致
充装柜	--	--	台	3	充装柜	--	--	台	3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后	备注
1	富氢尾气	万 m ³ /a	5400	来自厂区焦炉气制 LNG 富氢尾气，管道输送
2	PSA 吸附剂	t/15a	48	主要成分为活性氧化铝、偏硅酸铝
3	仪表空气	万 m ³ /h	156.312	--
4	置换用氮气	万 m ³ /h	492.984	来自 LNG 车间空压制氮公辅系统，管道输送
5	润滑油	t/a	0.45	--
6	电	万 kWh/a	1116	厂区电网
7	新鲜水	m ³ /a	1569.8	厂区水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扩容后，员工不新增、内部调剂，没有新增生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生产用水

①给水：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冷却水补水增加了 1m³/d。

②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冷却水的排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扩容后主体工艺流程不变，仅增加了占地面积、压缩间 2，设备增加了 2 台吸附器、1 台原料气缓冲罐、2 台压缩机、3 台氢气充装柱。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纯化

来自本厂的 LNG 富氢尾气原料气在压力 2.2MPa、温度 40℃ 下，进入原料气缓冲罐后再进入 PSA-H2 纯化系统，此外 PSA 系统还需要仪表风提供风动力，氮气充当保护气。

在 PSA 系统中，任意时刻总有吸附塔处于处理原料气出产品的吸附步骤，其它吸附塔处在不同的再生阶段。原料气由入口端进入吸附塔，在出口端获得氢气，每台吸附器依次经吸附(A)、多级压力均衡降(EiD)、顺放(PP)、逆放(D)、冲洗(P)、多级压力均衡升(EiR)及最终升压(FR)等步骤，采用多次均压的目的是尽可能的回收有效组分，产品气经调节阀和产品缓冲罐稳压后，再进入不锈钢精密过滤器去除微量的颗粒物。

富氢尾气先进入原料气缓冲罐后再通过吸收塔中的吸附剂吸收富氢尾气中的氮气和甲烷，吸附后的氢气经过压力均衡降降压后，通过顺放释放出氢气到顺放气缓冲罐中；顺放结束后进行逆放，把吸收的氮气、甲烷和未吸收的氢气进行释放，然后用顺放气缓冲罐中的氢气对吸收塔进行冲洗，把附着的氮气、甲烷和未吸收的氢气全部释放出来，冲洗后的解吸气进入解吸气缓冲罐中、解吸气混合罐中，然后利用解吸气鼓风机把解吸气输送到燃料管网；冲洗后的吸收塔经过多级压力均衡升升压，升压后到投入吸附状态。氢气经过升压后进入到产品气缓冲罐。

2、过滤

纯化后氢气再进入不锈钢精密过滤器去除微量的颗粒物，微量的颗粒物储存在滤芯上。

3、压缩

从 PSA-H₂ 纯化系统的产品氢气压力约 2.15MPa (G) 进入膜片压缩机，压力升至 22MPa (G)，一部分送至氢气充装站进行长管拖车的充装外售，一部分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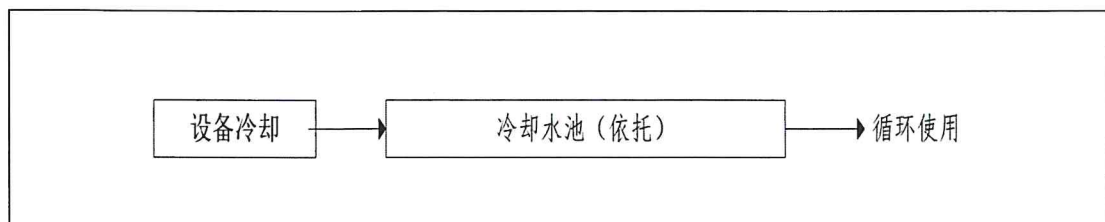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压缩机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来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废吸附剂、 废滤芯	PSA 系统、过滤器	间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压缩机	间断	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1	危废暂存间-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

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风险可控。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2.1 防渗

新增的压缩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新增的压缩间地面	厂区其他区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测。

4.2.4 其他设施

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工作。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元，占总投资的 23.9%。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	-	-	-
废水	生产冷却器冷却水	SS	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声环境	压缩机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依托）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要求
防渗	新增的压缩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geq 15\text{cm}$ ，抗渗等级P6，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新增的压缩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风险可控。		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风险可控。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	(1) 无废水、废气排放 (2)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工作。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来源于压缩机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	满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滤芯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4.5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滤芯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平林镇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3 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检测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平林镇村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13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0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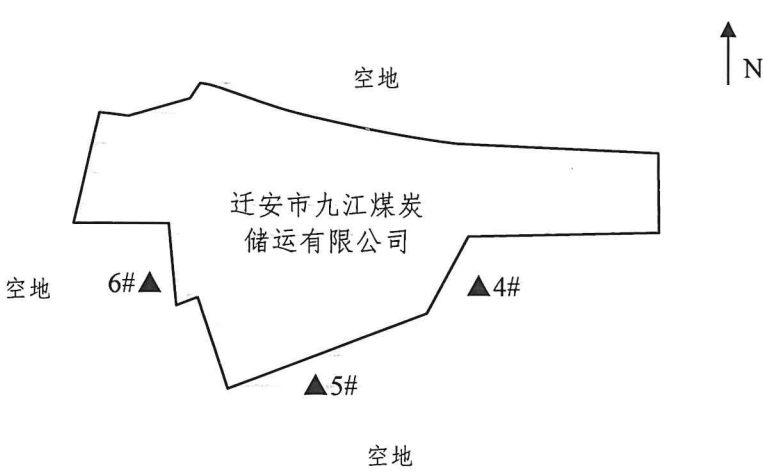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	---	--	--	--	--	--	--

续表 9.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空地 6#▲ ▲4# ▲5# 空地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时间 \ 测量点位		4#	5#	6#
等效声级	2025. 10. 25	昼间	56	52	58	天气：晴，风速：2. 0m/s，<5m/s
		夜间	52	51	52	天气：晴，风速：2. 3m/s，<5m/s
等效声级	2025. 10. 26- 2025. 10. 27	昼间	55	58	57	天气：晴，风速：2. 9m/s，<5m/s
		夜间	52	52	53	天气：晴，风速：2. 6m/s，<5m/s
标准限值		4#、5#、6#：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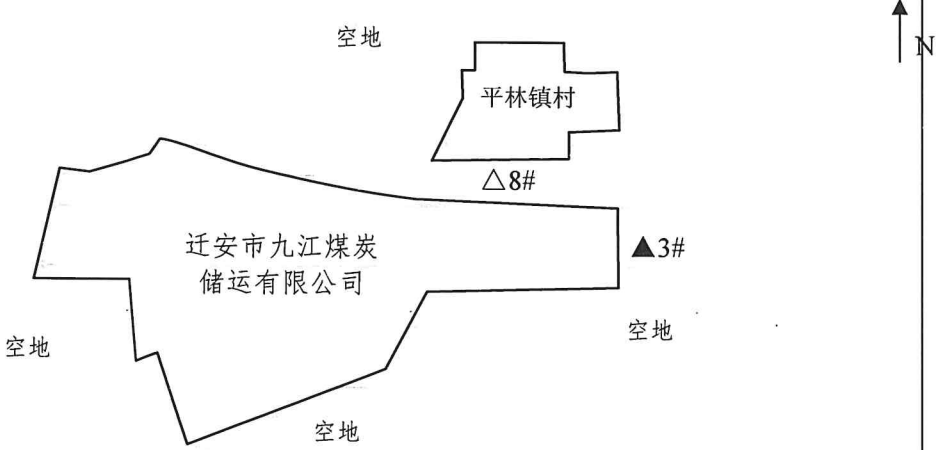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满足环评阶段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境质量检测

9.3.1 声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平林镇村 △8#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 空地 空地 空地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敏感点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8#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2025.10.25	昼间	50	天气：晴，风速：2.0m/s，<5m/s
		夜间	47	天气：晴，风速：2.3m/s，<5m/s
等效声级	2025.10.26~ 2025.10.27	昼间	50	天气：晴，风速：2.9m/s，<5m/s
		夜间	45	天气：晴，风速：2.6m/s，<5m/s
标准限值	8#：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平林镇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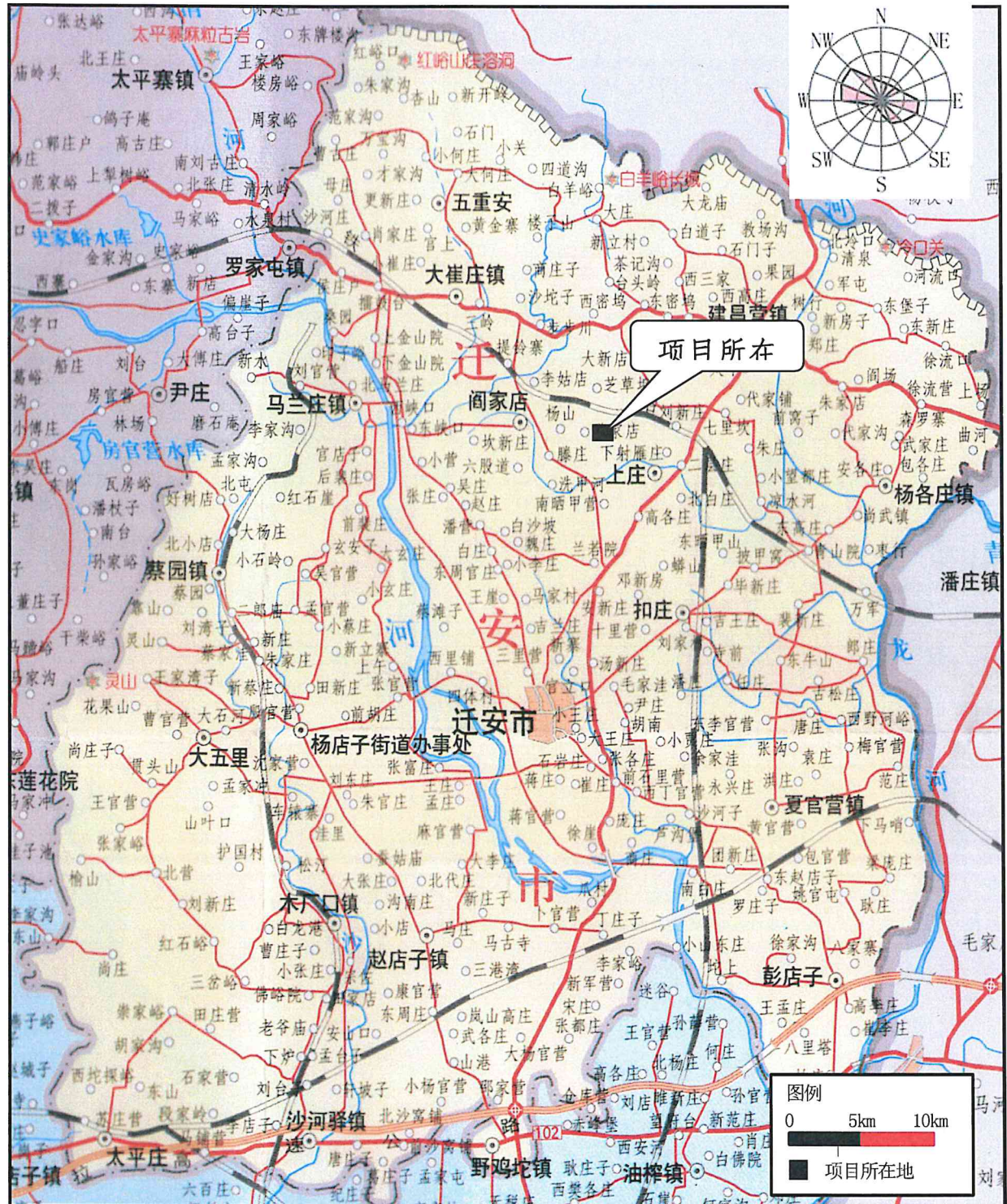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44'15.091"，北纬40°6'57.495"。		
设计生产能力		1042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42吨/年		环评单位		河北太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3.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65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80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 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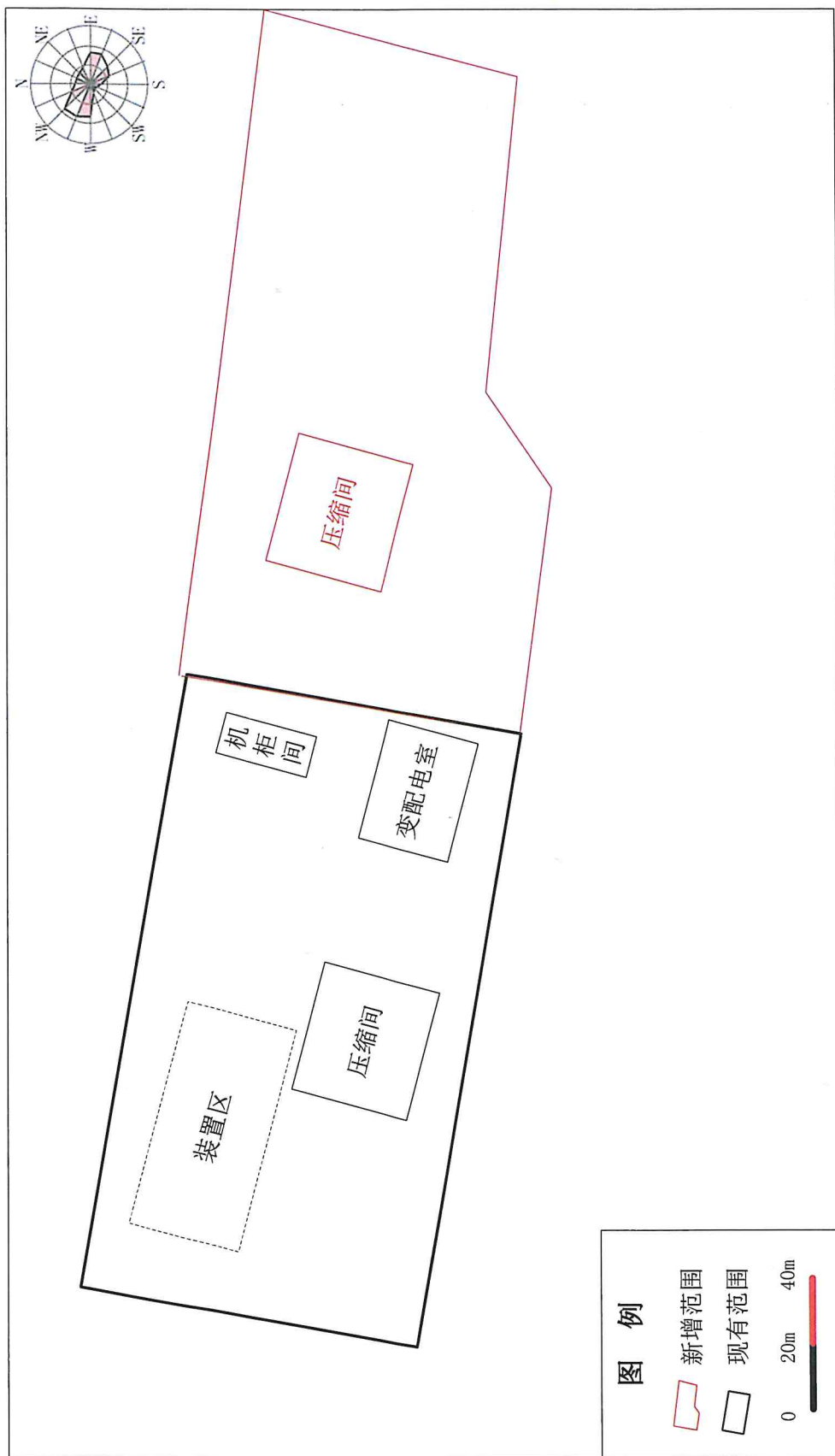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45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923万元,环保投资700万元。项目对原有制氢系统进行扩容,扩容部分占地面积622.672m²、新增吸附器、缓冲罐、扩容氢气压缩机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219.01m²,主要建设扩容氢气压缩厂房及相关设备基础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富氢尾气处理能力为5400万Nm³/年。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滤芯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树伟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已按要求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相关区域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新增的压缩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特此证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T-KXHB-WFCZ-20250325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约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约 (元)	税额约 (元)	总金额约 (元)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1700	1603.77	96.23	1700.00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1700	1603.77	96.23	1700.00
合计	-	2	-	3207.54	192.46	3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约 (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约 (¥)：340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 (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 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合同数量溢短装±10% (含包装物)。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交 (提) 货方式、地点、费用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 (限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规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违法运输再作保证承诺书”处罚，一律列入黑名单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验收及结算：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日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单价。

第七条 开票及付款方式：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10日内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现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 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应具备从事该种物资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危险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额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现汇。违约金交清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①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②合同价格为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开具甲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发票等违反《税收法》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补交滞纳金和罚款等税务合规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函件送达地址及方式：甲方：收件人：销售处郑磊磊，手机号码：15383055101，邮箱：jmts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乙方：收件人：王育广，手机号码：13703128888，邮箱：349921309@qq.com，送达地址：保定市满城区东关桥小寨村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 (包括电子送达) 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 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 (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 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对方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廖汝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957825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乙方 单位名称 (章)：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保定市满城区东关桥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郎新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1881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满城支行 账号：0409023009300161790
--	--

☆



冀环证字[2021]第1306070077号	有效期: 2024.01.01-2024.12.31
发证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04.12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7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6070077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08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法人名称(章): 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新广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营设施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寨村
经纬度: 经度: 115 度 16 分 29.49 秒 纬度: 38 度 46 分 48.34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机动车维修拆解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废包装桶, 限于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废粘合剂桶、废密封胶桶。
代码为: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T-CZHG-WFLY-20250221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沧州临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1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利用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废油	HW08(900-249-08)	30.5	4100	110663.72	14386.28	1250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约(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约(¥)：12505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合同数量溢短装±10%(不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限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杜绝清洁运输弄虚作假承诺书”处罚，一律拉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付款及放货：乙方提货前以银行现汇方式预付货款(账户余款可用)，乙方在甲方账户货款满足乙方提货数量，且甲方收到货款后安排装车发货。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开票：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X单价，甲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且无其他争议，剩余货款和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 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2. 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需从事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现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

第十三条：函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郑晶晶，手机号码：15383055101，邮箱：jmtxs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宫东雨，手机号码：17730539000，邮箱：huagangshihua@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二路西七路交口沧州临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 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未尽事宜及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沧州临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二路西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穆汝学	法定代表人：宫东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7730539000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南场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0408010609300042337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830110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03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博平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39 分 43.718 秒 纬度: 38 度 20 分 31.373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利用: HW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蜡、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 废旧包装桶清洗: 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71000 吨 / 年、废旧包装桶 4260 吨 / 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 / 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4 公示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Q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9-30 09:26:06 访问量: 4

2024年5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45号）。

项目对原有制氢系统进行扩容，扩容部分占地面积622.672m²，新增吸附器、缓冲罐、扩容氢气压缩机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219.01m²，主要建设扩容氢气压缩厂房及相关设备基础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富氢尾气处理能力增加1800万Nm³/年，氢气产能增加1476Nm³/h(1042吨/年)。

2025年9月30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2025年10月10日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10日。

公示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13473893428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 缪汝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炼焦, 无机酸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元，占总投资的 23.9%。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王春延 王 李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器冷却水经冷却水池（依托）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压缩机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项目无新增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测。

3、防渗：新增的压缩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防渗，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4、其他：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工作。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王春超 郭艳伟 李均ell

2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及废气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投运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组签名：

任金峰 王春延 王 磊 李 坤 李 坤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5 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45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0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5 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富氢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制氢）扩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